安宁市2022年度预算项目申报

审核报告

天瑞审字[2021]号第925-83号

项目单位：安宁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审核机构：云南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预算期间：2022年度

安宁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2年度预算项目
申报审核报告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9]12号）、《昆明市市本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安政发〔2018〕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参考《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云财绩〔2019〕3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文件相关要求，安宁市财政局委托云南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安宁市2022年度预算项目申报进行审核。安宁市财政局下达了对所有预算执行单位预算项目进行全覆盖申报审核的通知。经审核现将安宁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安宁就业人才服务中心”）预算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行单位预算项目情况

安宁就业人才服务中心2022年度申报预算项目共19项，2022年度申报预算资金合计19,945,456.00元。

我们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内的设置，按预算项目的类别将预算项目分为两类：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现将安宁就业人才服务中心预算项目情况分类列示如下：

（一）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安宁就业人才服务中心2022年度申报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共7

项，申报预算资金共计8,322,132.00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1：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预算资金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5,382,164.00	
2	住房公积金	586,584.00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7,600.00	
4	公务交通补贴	324,600.00	
5	一般公用经费	383,190.00	
6	社会保障缴费	1,303,954.00	
7	工会经费	14,040.00	
	合计	8,322,132.00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

安宁就业人才服务中心2022年度申报特定目标类项目共12项，预算金额共计11,623,324.00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2：特定目标类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失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	1,043,200.00	
2	就业招聘活动业务工作经费	82,000.00	
3	创业园管理工作经费	188,124.00	
4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补贴经费	2,006,000.00	
5	本级配套公岗补贴和技能培训工作经费	1,150,000.00	
6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业务工作经费	154,000.00	
7	档案托管服务业务工作经费	670,000.00	
8	兴安计划专项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	5,048,000.00	
9	城镇低收入群体救助专项补助资金	380,000.00	
10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稽核失业保险基金服务经费	100,000.00	
11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经费	700,000.00	
12	工作人员制式服装经费	102,000.00	
	合计	11,623,324.00	

二、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情况

安宁就业人才服务中心2022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总体上满足《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有关绩效目标设定内容的有关规定，绩效目标的指标设定能够细化到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并基本能够做到细化、量化。我们在审核过程中从绩效目标设定的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绩效管理基础工作等方面对安宁就业人才服务中心2022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进行

了审核。现将审核情况按照预算项目的分类即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两类分类报告如下：

（一）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安宁就业人才服务中心2022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情况：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主要含人员类项目、一般公用经费项目和工会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设定细化到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并基本能够做到细化、量化，各项目测算的文件依据在《项目测算表》中的“支出标准名称”栏列示，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基础信息模块管理了项目的人数、套用定额等信息。

1.完整性审核：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内容完整、准确、详实，无缺项、错项。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明确、清晰，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2.相关性审核：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

3.适当性审核：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符合事业发展规律；预期绩效合理。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适当；资金测算符合有关补助标准或比例规定，体现资金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等要求。

4.可行性审核：绩效目标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合理测算；绩效目标实现的可能性充分，考虑了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

5.绩效管理基础工作审核：项目实施单位不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

安宁就业人才服务中心2022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情况：

1.完整性审核：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规范，符合规定要求;但其中部分指标设置不当，未进一步细化其中的绩效指标设置，指标设置也不够量化；如“工作人员制式服装经费”中，人员数量不明确，资料未能体现，制服套数及制服内容不够细化。指标评分标准也不明确，不利于后期评分，如：满意度绩效未定量化设置或者分级设置，不便后期评分。

2.相关性审核：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年度目标符合专项的特定政策目标、用途、使用范围和预算支出内容等，符合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要求。

3.适当性审核：部分未见上传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预算明细测算资料，导致对项目设置绩效的适当性无法审核。

4.可行性审核：缺乏相关资料，导致对项目设置绩效的可行性无法审核。

5.绩效管理基础工作审核：只有部分项目实施单位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基础工作不够全面细化。

三、存在问题

我们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安宁就业人才服务中心2022年度绩效目标设定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特定目标类项目的指标设置完整性有瑕疵：

1.绩效指标设置不符合《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相关规定，不便于指标的后期考核。安宁就业人才服务中心2022年度预算申报的9个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存在指标评分标准填写内容不合

《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便于执行指标考核的问题，主要是评分标准设置不当或不明确。如：“就业招聘活动业务工作经费”项目中，招聘会促进就业意向达成率以及满意度未以定量方式统计，反应成本效益的高低；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补贴经费项目中，培训合格率、补贴率及满意度未以定量方式统计，满意度指标如有群众满意度，建议上传相应的问卷调查资料。

2.选取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的工作做得不够到位，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业务工作经费”项目，高校毕业生就业专项服务活动的成本效益衡量不够清楚，指标设置不清晰，可衡量性差。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系统上传及线下提供的审核资料不符合《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云财绩〔2019〕3号）的相关要求，导致对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的适当性、可行性，部门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无法审核。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经费”项目，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预算明细测算资料，部门绩效管理文件，导致对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的适当性、可行性，部门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无法审核。

四、意见和建议

（一）建议加强对《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文件的学习，合理准确设置项目绩效考核指标。

（二）建议加强对《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云财绩〔2019〕3号）文件的学习，按照文件要求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上传资料，尽快适应国家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相关要求。

（三）对申报依据不充分的项目建议预算单位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项目建议调整减少预算额度。根据《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

标审核工作规程》（云财绩〔2019〕3号）第十八条相关规定，安宁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2022年度申报预算项目共19项，其中申报特定目标类项目12项，经预算项目申报审核，得分80分（含）-90分的特定目标类项目5项，建议扣减10%的申报预算；得分60分（含）-80分的特定目标类项目7项，建议扣减20%的申报预算；得分60分以下的特定目标类项目0项。安宁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2022年度申报预算资金19,945,456.00元，建议调减2004132.40元，调减后安宁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2022年度预算资金为17941323.60元，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度预算项目申报审核情况汇总表》。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次预算申报审核所依据的材料均为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若因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致使本报告中存在误导或错误性陈述，与本所及工作人员无关。

（二）本报告仅供委托方、被审核单位使用。本报告所述的内容及有关事项，非经本所同意，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任何后果，与执行本次申报审核业务的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2022年度预算项目申报审核情况汇总表

云南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昆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85

附表

安宁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预算项目申报审核情况汇总表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2022年度申报预算资金（元）	最终得分	预算资金安排建议	建议调整金额	调整后2022年度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安宁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5,382,164.00		予以安排预算	0.00	5382164.00	
2	安宁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住房公积金	586,584.00		予以安排预算	0.00	586584.00	
3	安宁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7,600.00		予以安排预算	0.00	327600.00	
4	安宁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公务交通补贴	324,600.00		予以安排预算	0.00	324600.00	
5	安宁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一般公用经费	383,190.00		予以安排预算	0.00	383190.00	
6	安宁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社会保障缴费	1,303,954.00		予以安排预算	0.00	1303954.00	
7	安宁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工会经费	14,040.00		予以安排预算	0.00	14040.00	
8	安宁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特定目标类项目	失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	1,043,200.00	80.00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度	104320.00	1043200.00	
9	安宁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特定目标类项目	就业招聘活动业务工作经费	82,000.00	70.00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度	16400.00	65600.00	
10	安宁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特定目标类项目	创业园管理工作经费	188,124.00	88.00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度	18812.40	169311.60	
11	安宁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特定目标类项目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补贴经费	2,006,000.00	73.00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度	401200.00	1604800.00	
12	安宁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特定目标类项目	本级配套公岗补贴和技能培训工作经费	1,150,000.00	85.00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度	115000.00	1035000.00	
13	安宁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特定目标类项目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业务工作经费	154,000.00	81.00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度	15400.00	138600.00	
14	安宁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特定目标类项目	档案托管服务业务工作经费	670,000.00	82.00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度	67000.00	603000.00	
15	安宁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特定目标类项目	兴安计划专项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	5,048,000.00	68.00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度	1009600.00	4038400.00	
16	安宁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特定目标类项目	城镇低收入群体救助专项补助资金	380,000.00	74.00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度	76000.00	304000.00	
17	安宁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特定目标类项目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稽核失业保险基金服务经费	100,000.00	66.50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度	20000.00	80000.00	
18	安宁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特定目标类项目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经费	700,000.00	69.50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度	140000.00	560000.00	
19	安宁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特定目标类项目	工作人员制式服装经费	102,000.00	78.00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度	20400.00	81600.00	
合计				19,945,456.00	76.25		2004132.40	17941323.60	